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第2次)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1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數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116年6月30日止）

貳、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 二、須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
-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後需出具3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本校備查（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傷寒等），若身體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上列規定標準，則撤銷錄取，改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若曾在他校服務過，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校網/校務佈告欄免費下載（<http://spes.chc.edu.tw/>）
或洽石牌國小教導主任免費索取。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6月25日（四）下午16時止。

伍、報名地點：石牌國小教導處。

（校址：彰化縣彰化市石牌里田坑路一段9號。TEL：04-7381672）

陸、面試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 一、填具報名表(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
 2.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3. 相關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柒、甄選日期、地點：115年6月26日(星期五)10時起於本校社區閱讀中心面試。
（應試人員請於9時40分前至教導處繳驗國民身分證完成報到手續）。

捌、甄選項目：面試（含工作經驗、工作態度）。

玖、錄取方式：

-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
（得分低於（不含）70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錄取者，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簽約。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履約。

三、試用期：自本校通知起用日起3個月。

(試用期間之勞保、健保、勞退及薪資比照僱用人員辦理，試用合格始正式僱用)

僱用期間：自本校通知起用日起至116年6月30日。

四、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三十分並完成學生餐具洗滌工作。

五、應聘人員待遇：時薪計，每小時200元，每日5小時，計工資新台幣1000元整(擔任主廚)。按實際工作日計薪(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翌月初五發放上月工資)。

六、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日期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身份證 字 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本人(☐有☐無)親屬就讀本校()年()班姓名()，其和本人關係是()。【本欄位係評分項目之一，請據實填寫】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1、☐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2、☐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 (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3、☐具備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 是 ☐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裝
釘
處

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証書影本乙份
3.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本人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 A4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